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36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我國乳製品輸銷加拿大之後續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7日FDA食字第110904095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有關加拿大修正乳製品輸加規範一事，防檢局補充說明如下:

(一)加拿大業於109年12月16日公布乳製品輸加修正法規，前掲產品倘列屬「國際商品通一分類代碼(HS code)」第19章、第21章、及第22章，且符合「零售包裝且可供最終消費者食用」、「開封前可於室溫下穩定存放」等2項要件者，即可輸加；倘前類產品輸加時屬「散裝或開封前須冷藏或冷凍」者，則須取得加國主管機關核可，並檢附檢疫證明文件，始得輸加。

(二)加國業於110年8月23日完成更新該國自動進口參考系統(Automated Import Reference System,AIRS)相關法規資料，業者倘有前掲產品輸加需求，可於該系統查詢相關輸加規定。

(三)另我國列屬HS code第4章之乳品，須俟加方完成我國國家評估問卷答卷資料審查並獲同意後，該等產品使得輸加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